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旗補字第135號

原告 柏峪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偉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方宗寅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4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秋燕